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科〔2020〕11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竞争性分配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单位，驻湛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省和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工作的各项部署，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16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57号）文件要求，我市启动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下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项目由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经推荐、审核、评审、答辩等程序后择优扶持。项目申报单位通过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zj>）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资料。

二、申报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范围进行申报（详见附件

件），不在申报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支持。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更多数量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和新增产值的项目。

（二）申报单位原则上为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独立法人单位。指南另有要求的，遵循具体专题要求。

（三）项目申报内容填写要求。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项目申报书所填写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在签订合同书时不可修改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按规定程序进行合同书变更），请申报人慎重填写。

（四）同一专题，企业只能申报1个项目，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数不得超过该专题安排项目总数。

（五）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的在研项目和提交的新申请项目（含2020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合共最多不超过3项。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
- 2、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市科技计划立项的；
- 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六）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项目申报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七）项目申报必须按照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八）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财政扶持经费的额度不得超过申报指南经费安排要求。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在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单位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册。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附件 3-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已注册的申报人和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申报人通过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经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和管理科室审核通过后（此时项目状态为“请交纸质材料至窗口受理”），打印并胶装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项目申报承诺函），一式 1 份报送所属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交到湛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审核推荐。市直单位和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湛江

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正式行文推荐。

四、申报时间

- （一）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17:00;
- （二）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17:00;
- （三）书面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17:00。

五、联系方式

（一）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 6 号 湛江市科技
局办公楼一楼湛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性问题请联系指南中具体专题联系人进行咨询。

湛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庞燕, 3205352

（三）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群: 309025903

- 附件: 1. 2020 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
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承诺函 (模版)
3. 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